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計畫 補助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u>補助</u> 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計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 <u>補助</u> 計畫	為利明確本計畫執行目的，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關懷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居家生活，使其在宅居家環境更為安全及適宜居住，爰提供補助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修繕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計畫。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關懷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居家生活，使其在宅居家環境更為安全及適宜居住，爰提供補助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修繕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計畫。	本點未修正。
二、本計畫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屬經濟弱勢經本局評估確認其需求涉及居住安全。</u> （二） <u>不符合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空間行善者－獨居銀髮族暨弱勢民眾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且未獲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同性質住屋修繕補助。</u>	二、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 <u>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屬經濟弱勢經本局評估確認其需求涉及居住安全。</u> （二） <u>不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規定且未獲臺中市政府各單位同性質住屋修繕補助。</u>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期限已屆至，爰刪除身心障礙手冊，以符現行制度。 二、為重新分配政府同性質補助資源，並酌參實際執行概況，爰新增補助對象之條件。
三、本計畫以 <u>住屋修繕為主，修繕範圍須在既有住屋原有基礎上，不涉及住屋之基本樑柱、主體結構及公共安全項目</u> ，其補助項	三、本計畫以 <u>改善住屋設施設備為限</u> ，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 <u>屋頂（瓦）防水、排水。</u> （二） <u>室內給水、排水等</u>	一、本計畫宗旨應為住屋原有基礎上的修繕工程，恢復住屋受損及改善住屋狀態，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調整更具體

目如下： (一)屋頂防水、排水。 (二)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處理。 (三)<u>牆面、室內地面、天花板、樓梯之修補。</u> (四)<u>門、窗、洗衣機、冰箱、熱水器、瓦斯爐等生活必需且無其他可替代的設施設備之修補或汰換。</u> (五)<u>其他經本局評估有修繕必要之項目。</u>	設施處理。 (三)地面<u>(磚)</u>、樓梯之修補。 (四)<u>衛浴、廚房設備之修補汰換。</u> (五)<u>門窗、床鋪、櫥櫃、洗衣機、冰箱、熱水器、瓦斯爐等生活必需設施設備之修補或汰換。</u> (六)<u>防滑措施。</u> (七)<u>現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u> (八)<u>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經本計畫協助辦理住屋修繕之民間團體評估需修繕或汰換之設施設備或建材。</u>	化；第四款、第五款屬設施設備，爰修正並明定補助項目。 二、考量現行已有相關政策補助居家無障礙設施，惟本計畫係補充其未補助項目，爰刪除第六款至第八款居家無障礙設施，避免資源重疊。
四、<u>住屋修繕評估及執行修繕事宜</u>，由本局連結相關民間單位(以下簡稱修繕執行單位)協助<u>辦理</u>。	四、<u>本計畫之住屋修繕</u>由本局連結相關民間單位(以下簡稱修繕執行單位)協助修繕項目評估及後續修繕執行事宜。	部分文字修正。
五、本計畫補助額度，每年每一修繕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u>五萬元(設施設備最高新臺幣三萬元)</u>；有安全之虞或急迫性特殊案件得專案補助辦理，不受補助額度限制。	五、本計畫補助額度，每年每一修繕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u>(以下同)三萬元整</u>；有安全之虞或急迫性特殊案件補助金額最高<u>十萬元整</u>。但必要時得專案補助辦理，不受補助額度限制。	為因應修繕成本增加，爰調升補助額度，由每年每戶最高新臺幣三萬元整調升為新臺幣五萬元；另設施設備最高維持三萬元。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 (一)同戶且同一補助項目<u>或範圍</u>三年內重複提出申請。 (二)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同戶補助金額<u>新臺幣十萬元</u>以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 (一)同戶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重複提出申請。 (二)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同戶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	為使住屋修繕範圍更明確，爰新增第八款。

上。 (三)申請協助修繕之住屋不在本市內，或補助對象無實際居住於申請修繕該住屋之事實。 (四)未經本計畫之修繕執行單位評估需協助修繕前即進行修繕。 (五)申請補助修繕之設施仍屬堪用或修繕顯無必要。 (六)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七)申請修繕建物為非合法建物。 (八)修繕項目為公共設施(空間)範圍(社區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	(三)申請協助修繕之住屋不在本市內，或申請人無實際居住於申請修繕該住屋之事實。 (四)未經本計畫之修繕執行單位評估需協助修繕前即進行修繕者。 (五)申請補助修繕之設施設備仍屬堪用或修繕顯無必要。 (六)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七)申請修繕項目為非合法建物。	
七、本計畫之補助於每年度一月一日起接受申請，<u>所需預算</u>由本局逐年編列支應，<u>預算用罄</u>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七、本計畫之補助於每年度一月一日起接受申請，其經費由本局年度編列之該修繕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一、修正補助申請規定說明。 二、部分文字修正。
八、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無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五)施工前照片(含住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環境)。 (六)戶籍未在修繕住屋位址，應檢附租賃	八、申請本計畫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本人(或家屬)自行申請或由本市各區公所、相關民間團體(單位)轉介：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四)修繕同意書(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	一、文字修正。 二、考量現行可送件至本局管道多元，爰刪除特定送件方式。 三、考量部分補助對象年齡尚未達領有國民身分證，爰增加可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茲以佐證。 四、為使補助申請應備文件周延，修正第四款。 五、考量補助對象為實

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該處之文件(如戶口遷入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書)。 (五)施工前照片(含房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設施設備)。 (六)戶籍未在本市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該處之文件(如戶口遷入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際居住本市修繕住屋位址，為使本條文表達一致，修正第六款。
九、應備文件未備齊者，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九、 <u>前點</u> 應檢附文件未備齊者，本局 <u>應</u> 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部分文字修正。
十、本局受理申請後，應作書面初審，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由修繕執行單位排定日期實地訪視評估。初審或評估不予補助者，以書面載明理由回復。	十、本局受理申請 <u>及轉介</u> 後，應作書面初審，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由修繕執行單位排定日期實地訪視評估。初審或評估不予補助者， <u>應</u> 以書面載明理由回復 <u>申請人或轉介單位</u> 。	部分文字修正。
十一、修繕執行單位訪視評估符合者，應將住屋訪視評估表送至本局辦理核定補助項目。	十一、修繕執行單位訪視評估符合者，應將住屋狀況評估表、訪視評估表送至本局辦理核定補助項目。 <u>修繕執行單位得視需要先行募集建材。</u>	為使本計畫條文更明確並與實際執行一致性，刪除修繕執行單位得先行募集建材。
十二、修繕執行單位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 <u>具領人收據、委託代辦及具領人同意書、結案報告、修繕中及修繕完成照片、代辦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代辦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修繕支出原</u>	十二、修繕執行單位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收據暨同意書、代辦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代辦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修繕支出原始憑證送本局核撥補助款。	為使本計畫修繕執行單位更明確知悉修繕完竣後之應備文件，爰具體列出需檢附文件之項目。

始憑證(統一發票)送本局核撥補助款。		
十三、修繕執行單位由本局特約單位辦理或媒合其他團體(單位)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本計畫修行條文第四點明定住屋修繕由本局連結相關民間單位(以下簡稱修繕執行單位)協助修繕項目評估及後續修繕執行事宜。惟考量過往由本局連結之修繕執行單位未簽定合作協議書等特約文件，為建立及促進公私協力合作機制，爰增訂之。
十四、本局於修繕完竣後三個月內得派員勘驗修繕成果，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十三、本局得隨時派員勘驗購置或修繕成果， <u>接受</u> 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一、點次調整。 二、部分文字修正。
十五、注意事項： (一)<u>補助對象以詐術、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死亡或進住社會福利機構者，修繕執行單位應停止修繕，經確認補助對象未主動告知本局者，由補助對象或法定繼承人之家屬自行負擔修繕費用，本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之家屬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二)修繕執行單位有修繕、提供支出證明文件不實等情事者，本局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	十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以詐術、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死亡或進住社會福利機構者，修繕執行單位應停止修繕，由申請人或家屬自行負擔修繕費用。 (二)修繕執行單位有購置、修繕、提供支出證明文件不實等情事者，本局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點次調整。 二、考量現行文字對不法申請補助者之規範內容不明確，爰明定清楚對不法申請補助者之後續應負責任。

補助者應追回之。 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點次調整。